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255985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09日

商 标

蒸来蒸趣

申 请 人 张少文

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文华苑A区2号楼1单元2号

代理机构 知林卷知识产权服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；为他人推销；人员招聘；寻找赞助；市场营销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